**中国记协会员工作规则**

（2019年5月7日中国记协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会会员联络、服务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会国内工作部为会员服务管理部门，负责会员入会、退会等联络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，坚持自愿入会原则。

全国性新闻媒体、新闻团体，主要新闻教育、研究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，承认本会章程、愿意交纳会费的，可以申请成为本会会员。

全国性新闻媒体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全国性影响的新闻媒体，可单独申请加入本会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推举本会理事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帮助；

（四）获得本会的维权法律咨询和援助；

（五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，实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下列义务：

1. 遵守本会章程；
2. 执行本会决议；
3. 接受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4. 接受新闻行业自律和新闻道德评议；
5. 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六条 凡申请成为本会会员的，应当报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并出具推荐公函(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除外)，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国记协会员申请表》，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简历、有效证件和单位情况简介。

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及时提出办理建议，上报本会书记处审核。书记处提出是否同意其加入本会的意见，经本会主席会议讨论，作出是否同意其入会的决定。

如主席会议批准其入会，会员服务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办理入会手续、发放会员证书。

如主席会议未批准其入会，会员服务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。

第七条 本会建立会员信息档案制度，每年更新信息，印制会员工作通讯录。

会员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会。

第八条 本会会员可自愿退会。

会员自愿退会时，应当经其主管单位书面同意并出具公函，向本会提出退会报告。

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收到报告后，按照相关程序为其办理退会手续。发布退会公告之日，即为退会生效之日。

第九条 会员已停办、休刊或注销登记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由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办理建议，经本会书记处审核后，提交本会主席会议批准，对其作出注销会员资格的决定，由会员服务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会员未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，经提醒督促仍然拒绝交纳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由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办理建议，经本会书记处审核，提交本会主席会议批准，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该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有不遵守本会《章程》和《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》、不执行本会决议、不接受本会委托的任务等行为的，由会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后提出整改要求。拒不改正的，经本会书记处审核，提交本会主席会议批准，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该会员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因违法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、停业整顿等以上处罚的，或严重违法犯罪的，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核查后提出处理建议，经本会书记处审核，提交本会主席会议批准，作出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该会员。

第十三条 本会主席会议关于会员入会、自愿退会、注销会员资格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中国记协网对外发布公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会书记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